

辽宁省文物局文件

辽文物函〔2018〕33号

关于北镇庙碑亭、碑廊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检查的反馈意见

锦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北镇庙碑亭碑廊、石碑保护、鼓楼抢险等重点工程进行中期检查的请示》（锦文广新发〔2018〕125号）收悉。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我局组织检查组对北镇庙碑亭、碑廊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进行了检查。现将检查意见反馈如下：

- 根据检查组的总体评价，工程达到基本合格标准。
- 请你局协调、督促工程业主、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根据检查组后续整改建议（见附表）及时开展工程整改工作。
- 工程检查和整改的文件资料需纳入工程档案，并作为竣工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施工中请加强工程程序、资料、工地安全管理和工程效果、质量监督，及时开展工程检查，督促工程业主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和监理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。

- 附件：1、《北镇庙碑亭、碑廊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检查表》
2、《北镇庙碑亭、碑廊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
资料检查表》
3、《北镇庙碑亭、碑廊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
检查意见汇总表》



公开发布

辽宁省文物局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